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內幕消息

####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潛在違約的 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該等公告)的潛在違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西城區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由於河南省級公安部門已開始對本案件有關的刑事犯罪嫌疑人展開調查，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西城區人民法院在程序上，裁定駁回中合盟達針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及上海京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民事起訴。嫌疑人曾宣稱為承租人—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按中合盟達國內法律顧問之意見，刑事案件比民事案件較優先處理。公司正就此尋求進一步意見，並考量可跟進相關事宜的選項。

中合盟達除了配合已經開始的刑事偵查外，對於西城區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上述裁定，也有權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訴，目前正就此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考慮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事件的任何發展。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及溫媛怡女士以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